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